

镇江市水利局文件

镇水发〔2018〕22号

关于印发《镇江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标后 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辖市（区）水利（农机）局，镇江新区城乡建设局，镇江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局直各有关单位：

为维护我市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秩序，规范工程建设行为，促进各建设主体诚信履约，促进我市水利工程建设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我局制定了《镇江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标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镇江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标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镇江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8年1月31日印发

附件

镇江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标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规范工程建设行为，促进各建设主体诚信履约，有效制止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保障本市水利工程建设健康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水利工程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利建设项目的标后监督管理，日常工作由负有招标投标监督职责的处室牵头，相关职能处室配合。由市级批准成立项目法人（建设单位）的建设项目，其标后监管由市水利局负责，由县级批准成立项目法人（建设单位）的建设项目，其标后监管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水利工程项目标后监督管理是指对招投标项目中标签订合同至项目竣工验收期间履约情况及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管理，包括工程建设各方主体依照招标投标文件、合同文件的标后履约管理，以及政府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对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履约情况及执行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情况的标后监督。

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是指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下同）、施工单位、设备供货单位、勘测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检测

单位等。

第四条 标后监督管理的主要环节包括合同订立、合同分包、设计变更、人员到位管理、质量安全管理、工程结算及支付管理等。

第五条 合同订立监督管理。项目法人应在中标通知书约定的时限且不超过 3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签订合同时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项目负责人须到场签订合同,并按要求进行合同备案。

项目法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逾期不能签订合同的,项目法人须向上级主管部门书面说明理由,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由项目法人上级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项目法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项目法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条款的附加条件的,可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第六条 合同分包监督管理。建设项目分包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投标文件规定,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和出借借用资质。水利工程施工分包执行水利部《水利建设工程施工分包管理规定》(水建管[2005]304号),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对确需分包的非主体工程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应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进场前报请监理审核,并经项目法人同意后方可进场。劳务分包须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监理单位不得转让监理业务。

相关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的认定按照《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水利部水建管〔2016〕420号）执行。

第七条 设计变更管理。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应严格按批复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组织建设，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实施过程中确因实际需要而变更的，应按水利部《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2〕93号）规定程序履行变更手续。一般变更，须项目建设方共同协商，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确认后实施，并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必要时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重大设计变更，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第八条 关键岗位人员管理。中标单位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管理班子，班子成员应与投标文件中人员一致。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为关键岗位人员，一般不应更换。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变更，应符合以下情形：

（一）因长期疾病、长期出国、长期学习、工作变动不能履行职责；

（二）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

（三）因犯罪或涉嫌犯罪被羁押；

（四）因失误或过错造成工程严重损失，项目法人依照合同责令更换；

（五）其它特殊情况（如因非中标人原因致使工程停工超过 120 天）。

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须由项目法人批准同意，并向项目法人主管部门报告。自更换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不应作为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承接其他工程。

第九条 质量安全管理。中标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做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层层落实责任，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做到施工组织科学，质量管理到位，安全生产规范，场地整洁有序，环境文明和谐。

第十条 结算及支付管理。项目法人应对建设资金进行严格管理、专款专用，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和方式支付工程款，并拨付至中标单位合同约定账户。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办理竣工结算，接受审计监督。监理单位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量、工程形象，核定后报项目法人，由项目法人按合同约定拨款。

施工单位须按照相关规定、合同条款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十一条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是标后履约管理的责任主体，对项目的建设、标后管理负全面责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检查、稽查、审计。主要负责人应定期向其主管部门汇报标后履约管理情况。

（一）项目法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对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和安全生产负总责，并对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二）加强对中标单位的现场监督。项目法人应加强施工

现场监督，有条件的应在施工现场安装人脸考勤系统，设现场视频监控，强化施工现场管理。项目法人应检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到岗履约情况、履职情况，检查人员、机械到位情况、工程进展情况及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客观公正地做好对施工、监理、设备供应等单位履约考核工作。

第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做好水利建设项目的“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工作。落实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配足现场专业监理人员，严格监理程序，强化旁站监理、跟踪检测、平行检测，据实填写监理日志，及时上报监理月报。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管理人员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严格合同履约。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须与投标承诺一致，驻工时间满足双方约定。要认真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过程控制，加强检查检测，保证现场文明有序、质量安全可控。

第十四条 其他建设主体各方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履行做好各自的职责，保证合同的有效执行。

第十五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项目审批职能处室、财审、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处室依法依规、按照职责分工检查标后履约情况。标后监管主要采用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以不定期抽查为主，可以结合稽察、检查一起开展。

项目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机构在项目监督过程中，应对照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检查项目法人履职情况、

中标企业主要人员到位、主要设备到位等情况。

第十六条 招标监督机构受理对工程建设目标后违法违规及不履行投标承诺行为的举报和投诉。

第十七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对建设主体的不良行为进行查处。各辖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的动态跟踪检查，及时发现和严厉查处转包、违法分包、虚假恶意投诉、围标串标、挂靠资质、出借资质、关键岗位人员到位率低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发现的各种建设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组织开展标后履约情况检查，并将标后履约监督检查结果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考核挂钩。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进行检举和投诉建设工程目标后建设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我市水利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的标后监督管理，农村水利、水库移民后扶等其他工程可参照执行。